

# 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領取及使用須知

110 年 9 月 17 日府建商字第 1100079539 號函公布實施

- 一、 依據「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實施計畫」，為利民眾瞭解請領資格、流程、辦法及使用規範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於金門縣政府促進經濟振興券（以下簡稱本券）造冊基準日，設籍在金門縣之縣民、持居留證且居留地址在金門縣之外(陸)籍配偶；於造冊基準日前出生未及設籍列冊之新生兒（父或母須設籍於本縣）；並排除經戶政事務所依法將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者。
- 三、 流通期限：自發放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。
- 四、 領取方式：
  - （一） 每位符合領取資格之縣民得領取價值新臺幣三千元本券一份，共計十四張，其中十張價值新臺幣一百元、四張價值新臺幣五百元。
  - （二） 領取者於領取時須年滿 18 歲，並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本人私章，於核發人員核對身分資格後核章領取。
  - （三） 持居留證且居留地址在金門縣之外(陸)籍配偶，須出示居留證及戶籍謄本。
  - （四） 無法親領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。受委託人並得出示「金門縣政府振興券代領切結書」佐證（附件），惟同一份委託書限填 10 人，且委託人戶籍地址限於同一村（里）。
  - （五） 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領（本府社會處列管特殊個案例外由社會處優先代領轉發），法定代理人無法代領時，得委託他人依前款規定辦理代領。
  - （六） 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，得委由鄉(鎮)公所等他人代領轉發。

(七) 烏坵鄉鄉民統一由烏坵鄉公所代領本券並發放（發放地點得於台灣本島）。

(八) 下開對象由本府專案另訂領取時間地點：

1. 於造冊基準日前出生未及設籍列冊之新生兒，須由代領人出示出生證明書；  
又於領取日前已設籍金門縣者，請出示戶口名簿佐證；尚未設籍者，請出示  
生父或生母身分證佐證其中一方設籍本縣。
2. 外(陸)籍配偶持有居留證而未列於冊者，另案由本府與移民署確認遷入本縣  
日期後通知符合資格者領取。

五、 領取時間及地點：110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於各村(里)發放地點，惟實際時間、  
地點仍以領取通知單為主。

六、 請領應備齊下列證件：

- (一)請領本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(二)請領者本人印章（將核蓋於本人簽收欄或代領人簽收欄）。
- (三)核發人員有權請請領民眾留下聯繫電話、出示戶口名簿或「金門縣政府振興  
券代領切結書」等證明文件驗明身份。

七、 本券使用限制：

- (一)限於金門縣實體商店消費流通使用，禁止兌現、轉售、存款。
- (二)不得用於消費電商網購、菸品；不得用於繳交稅賦、罰單、規費、信用卡費、  
國民年金；不得用於購買保單、股票、禮券或儲值；不得用於購買本縣金門  
酒廠家戶配酒及寧山庫批酒等。
- (三)切勿行偽造變造等不法行為或將本券用於不法之途，違者一律依法送辦。

八、 請領完成即代表請領方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有關本券使用說明規範，雙方並應  
遵約辦理。

九、 本須知實施期間及辦理規模，得視實際辦理情形，於另案簽奉核准後，另為公告修正內容。

| 金門縣政府振興券-代領切結書(稿)【○○村/里】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序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委託人姓名 |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<br>(或居留證號) | 委託人<br>印領清冊序號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|  |  |
|----|--|--|--|
| 8  |  |  |  |
| 9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
立書人（受託人）\_\_\_\_\_確係受上表委託人授權代為領取 110 年度金門地區振興券（每份含面額 100 元 10 張及面額 500 元 4 張），且同意遵循金門縣政府規定，立書人保證所陳事項均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立書人願負擔一切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、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書人(受託人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